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明志科技大學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85商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50%	1	面試
				面試	30%	2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85-056	招生名額	20	實作	20%	3	實作
						4	優待加分比率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75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114年6月13日(五) 10:00止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2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114年6月17日(二)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19日(四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7、C-8		3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0日(五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、B-2		3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4年6月23日(一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7、C-8		3件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4日(二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第二階段複試費繳交方式: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 <a href="https://info.mcut.edu.tw/score/SkillsScreening/TranSearch.aspx">https://info.mcut.edu.tw/score/SkillsScreening/TranSearch.aspx</a> 查詢金額及繳款帳號。 2. 面試計分:學習動機30%、專業能力表現30%、課程學習成果30%、儀表態度10%。 3. 技術實作需50分鐘，歷屆考題請參考學程網頁。						
備註	1. 錄取後將編入技優領航專班-數位行銷設計實務專班，並依專班修習課程。 2. 畢業授予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-行銷設計學士學位證書。 3. 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dmd.mcut.edu.tw">https://dmd.mcut.edu.tw</a> 4. 面試請攜帶繪圖用具如色鉛筆或麥克筆。						